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教育局 94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體處字第 09435463800 號函略以：為輔導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吸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提昇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本府於 89 年 12 月 21 日訂定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並曾於 93 年 7 月 19 日修正。然為暢通本市體育績優選手升學管道，建構一貫化之金字塔型培訓群組，以運動成績優異高中為中心學校帶領相同運動重點國中小共同發展，本辦法實有修正之必要。
- 二、本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 1、第 1 條修正法源依據。
 - 2、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酌作文字修正。
 - 3、第 4 條及第 5 條修正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資格。
 - 4、第 6 條修正各校檢送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備之時程。
 - 5、第 7 條刪除運動項目項數之限制。
 - 6、第 9 條增列各項資格成績之認定得由各校報局核備，並增列參加甄別學生之設籍限制。
- 二、查本辦法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教育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各 1 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